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徐光華先生(「徐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考慮到徐先生將自本公司下一次股東會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同意提名劉崇亮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先生的任期自其經股東會選舉產生日起，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劉先生之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待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劉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劉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12萬元。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崇亮先生，54歲，法學博士，現任上海政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彼為上海政法學院佘山學者、上海浦江人才稱號獲得者，中國犯罪學會理事、上海監獄學會副會長、紐約城市大學約翰傑伊刑事司法學院訪問教授(2017-2018)、2025年人大法工委《監獄法修訂草案》立法諮詢專家。劉崇亮先生積極參與立法及司法實踐，具有相對豐富的實務經驗。在學術科研上取得較好成果，在《環球法律評論》、《法學》、《現代法學》、《法律科學》、《法制與社會發展》及《政治與法律》等核心刊物上發表論文40餘篇，主持國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中國法學會等6個國家級與部級項目，出版專著四部。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劉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且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劉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選舉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對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素養進行核查，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本公告所載其履歷所述，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運作，且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合規運營及健康、持續發展。

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連同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